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核查事项的意见.....	16
十一、 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6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季丰电子	指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3,308,500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书》	指本次发行对象与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李定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问题解答（四）》	指《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沪）法意字（2020）第 148 号

致：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季丰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7808271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58-288 号 2 幢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08271X
法定代表人	郑朝晖
注册资本	1,983.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季丰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季丰电子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丰电子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季丰电子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季丰电子，证券代码：87064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丰电子未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监管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合规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



害情形。

5、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监管部门公示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



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依据上述规定及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共向3名投资者发行3,308,500股股份，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有股东

1、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1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D07AH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13日至2040年05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前，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比 7.5637%。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C35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设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号。

2、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前，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0,000 股股份，占比 4.1853%。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857 号），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大于 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有股东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二）新增机构投资者

1、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3 幢 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一民、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E506），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设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均属于适格的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监管部门公示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



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身份信息，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身份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完成基金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



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持有人类别为“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及“基金、理财产品”，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国有及外资股东，暂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亦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与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不涉及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9月30日，本次发行对象与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李定学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对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及检查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发行人在公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分别经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问题解答（四）》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与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李定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也无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问题解答（四）》相关规定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公开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设置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核查事项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设立全资子公司，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依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将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审批过程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有限 王有限

经办律师：高森传 高森传

田博文 田博文

2020年11月13日

